

【国际比较】

国际比较视野下中国家庭特征的转变

於 嘉 何雨辰

【摘要】探索家庭转变有助于了解婚姻、生育、代际互动等领域的变化,也可以反映出社会变迁如何形塑个体的家庭观念与行为。基于具有代表性的历时数据,采取一致和可比的测量,在国际比较视野下对中国家庭转变模式与未来趋势进行考察,可发现:婚姻在中国家庭中的核心地位依然稳固,生育与婚姻并不会迅速解绑。虽然中国当代家庭呈现高度的子女中心主义,现代化与性别平等化将对此产生强烈冲击,尤其是子女对婚姻的保护作用上。中国人依然持有较传统的孝道观念伦理与互动实践,但其可能会随经济发展与老龄化而改变。跨国比较的结果也显示出文化对家庭行为持久的塑造力,儒家文化圈在家庭转变的某些维度上具有高度共性。

【关键词】家庭转变;国际比较;文化;婚姻;生育

【作者简介】於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研究中心长聘副教授;何雨辰(通讯作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原文出处】《学术月刊》(沪),2024.3.129~142

【基金项目】本文为北京大学桐山教育基金重点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一、研究动机

家庭转变是社会学与人口学研究中始终关注的重要议题,既包括家庭结构、功能、形成方式、关系与互动等方面的渐进式变化,也包括家庭制度的系统性变革。^①对家庭转变的探索除了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社会中婚姻、生育、代际互动等家庭相关领域经历变化与呈现的模式,也能反映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政策调整等宏观社会变迁如何形塑个体的家庭观念与行为。此外,家庭转变中不同要素表现的差异化特征,也体现了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与张力。

学界对中国家庭转变的关注起源于1920年代。为推动中国社会的变革与发展,大量研究者对传统中国的父权制大家庭进行了批判,倡导发展以个体为中心的小家庭,提倡婚姻自由与新的家庭关系。^②虽然一些学者对婚姻和代际关系等议题展开了实地调查,但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传统家庭制度的批判与对新型家庭的倡导上。伴随1979年社会学重建,家庭社会学成为20世纪80年代中国社会学恢复重建初期最为活跃、处在核心位置的研究领域之一,学者

们对中国家庭转变的关注也延续至今,并对当代中国家庭转变开展了理论与实证的探索。早期研究主要关注西方理论的适用性,尤其是现代化理论与个体化理论^③;而在实证方面,更多是利用人口普查数据探索中国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④,或是基于一些小规模的社会调查与田野观察对具体议题进行探究^⑤。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与大规模社会调查的开展,学者们对当代中国家庭转变的探索不断拓展内涵与外延,特别是构建了丰富的本土化理论来加以解释,包括下行式家庭主义、马赛克家庭主义等基于中国家庭整体模式的理论,也有婚育包裹、协商式亲密关系等对家庭特定领域提出的本土化概念。

然而,对当代中国家庭转变的探索仍然存在一些尚未回答的问题,影响了我们对中国家庭现状的全局性理解与反思。首先,如何定位当前中国家庭的转变,尤其是转变的速度与幅度?与传统中国家庭相比,当代中国家庭的确经历了多方面的变化;但从全球视野来看,中国家庭是否呈现出更快速且剧烈的变动,是一个亟须回答的实证问题。其次,如何

理解中国家庭的独特性?近年来大量学者对当代中国家庭的特征进行分析与概念化,但这些特征究竟是中国独有、还是现代化进程中都将会出现的?仍需进一步考察。最后,如何预测中国家庭未来的发展趋势?当代中国家庭的特征与模式受到中国社会、经济、历史与文化的共同塑造,而厘清家庭转变的主要驱动力则可以增进对中国家庭未来走向的把握。

回答上述三个问题,需要基于具有代表性的数据,采取一致和可比的测量,在国际比较的视野下对中国家庭转变进行探索。具体而言,本文将关注当代中国家庭三方面的主要特征——婚姻制度的核心地位、子女中心主义与对孝道的高度重视,基于态度与行为两方面多样化测量指标开展比较研究,深入分析中国的家庭转变模式与趋势。此外,本文也将检验社会、经济等宏观指标对全球家庭转变的解释力,为预测中国家庭进一步的转变提供启示。

二、当代中国家庭转变研究的发展

对当代中国家庭转变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者始终关注宏观社会变迁对家庭的影响,古德的家庭现代化理论成为早期分析中国家庭变迁的主要理论框架。^⑥其主要论述之一是工业化带来了联合家庭向以夫妻关系为主轴的核心家庭的转变,因此关于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成为早期探索中国家庭变迁的主要内容。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家庭将与现代化理论预测的一致,将经历家庭规模的缩小,从传统的大家庭转变为更适应现代工业化社会的小家庭。^⑦大量实证研究也显示,我国城市家庭中核心家庭占据主导地位,家庭人口规模持续减少。^⑧此外,农村与城市家庭在规模与结构上的差别也显示出工业化与城市化如何主导了家庭转变。^⑨

然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中国家庭规模的缩小并非由于与西方家庭变迁遵循了一样的路径,而是由生育率下降带来的,多代同住的主干家庭依然是中国重要的家庭模式。^⑩除此之外,关于中国家庭现代化的研究也对婚姻形成、夫妻关系、代际团结与亲属关系进行了大量探索,学者观察到初婚年龄上升、择偶自主性增加、夫妻更加平权、夫妻关系成为家庭主轴和亲属网络相对活跃等现象。^⑪

基于关于全球家庭变动更为丰富的数据收集和理论反思,家庭现代化理论也发生了演变。有学者

根据社会特征与性别关系的变化,提出了发展的家庭现代化理论,指出传统与现代的兼容性,认同家庭变迁存在多种路径与模式,并强调性别平等化与文化对家庭变迁的影响。^⑫在此基础上,我国学者分析了中国城市家庭在婚姻、夫妻关系、亲属网络等方面的变动,指出中国家庭变迁中传统与现代因素的相互融合,并探讨了文化与社会传统等非经济因素对家庭变迁的影响。在现代化过程中,个人、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成为很多学者关注的焦点。通过梳理传统家庭文化的特点、国家政策对家庭的干预以及市场化改革,研究发现与西方社会在后工业化时期出现的“去家庭化”不同,中国在近些年出现了“再家庭化”。^⑬受到传统中国家庭价值观强调和谐稳定与互助的影响,当代中国家庭成员间的纽带变得更为紧密,以应对高速发展的社会所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然而,随着西方学界对家庭现代化理论与结构功能主义的批判,学者们的关注点从家庭整体转移到家庭内的具体成员上,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理论成为中国家庭研究的新主流。^⑭学者们探讨了个体化对择偶与婚姻的影响,发现中国的年轻一代虽然具有较强的自我主体性,但依然受到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此外,自我主体性与自我本位的强化与婚姻制度的不兼容性,使得一些年轻人难以进入婚恋。^⑮个体化也使得年轻人更加追求独立的私人空间,改变了家庭代际关系与女性地位,进而带来对婚姻住房需求的上升。^⑯一些学者探讨了个体化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发现个体受到的家庭约束有所弱化,但与家庭成员在情感与经济上依然存在高度依赖^⑰,且多子女家庭中呈现传统与现代并存的代际关系伦理与团结模式^⑱。个体化同样对家庭的生育功能产生冲击,有学者发现当前中国的中产阶级女性在个体化进程中呈现出对传统性别观念的挑战与自我意识觉醒,主动选择单身生育。^⑲

结合对家庭现代化理论的反思与个体化理论,学者们也提出了中国本土的概念与理论框架以解释中国家庭的变迁。沈奕斐提出了个体家庭的概念,认为当代中国家庭变迁的主要驱动力是年轻一代从家庭中的脱嵌,从自己的角度出发界定家庭并选择家庭结构与关系。^⑳基于对一个北方村庄的长期观察,阎云翔提出了中国家庭转变中具有不完全个体

化的特征,以“新家庭主义”概括了随着市场化竞争加剧,亲密关系、代际互动与家庭资源流向如何被重塑。^①

随着人口学视角被引入家庭研究,近期学者们对家庭变迁的量化研究主要基于新兴理论框架展开实证探索。伴随中国进入低生育率社会,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近年来常被用于解释家庭变迁,越来越多的研究试图探索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与婚育状况的变动。研究发现,在婚姻形成与夫妻关系方面,中国家庭出现了比较大幅度的变化,但涉及生育与养育方面则变化幅度较小,表现为中国模式的第二次人口转变。^②聚焦于婚姻制度中社会规范的变化,学者们也尝试利用婚姻去制度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rriage)理论对中国的家庭变迁进行实证探索。基于对上海相亲角的观察,学者们发现传统婚育规范的影响力下降,但有明显的性别差异。^③通过2021年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发现当代中国大学生的婚姻和生育并未呈现明显的去制度化特征,但婚育的价值基础发生了变化。^④着眼于单身青年与父母的和解过程,揭示当前中国家庭通过亲子间的情感认同与理解和灵活的协商策略维系了代际关系的韧性,没有显示出去制度化倾向。^⑤

基于实证研究与理论思考,学者们不断发现与总结中国家庭变迁中出现的新特征。计迎春提出的“马赛克家庭主义”描绘了中国在市场化转型与全球化过程中,家庭因冲突、协商、牵手与创新的存在,而呈现出传统与现代杂糅共存、交织互动的马赛克图景。^⑥伊庆春则提出了“婚育包裹”这一概念,用以概括中国婚姻与生育的捆绑,一方面不结婚则意味着不生育,另一方面一旦进入婚姻则意味着迅速而普遍的生育。^⑦针对代际关系,钟晓慧与何式凝利用“协商式亲密关系”概括父母通过在经济上支持子女,积极参与子女小家庭的决策,并增强情感上的互动等特征。^⑧从中国城市家庭中的“啃老”现象出发,刘汶蓉利用“自反性(Reflectivity)”这一理论框架来分析中国家庭基于关系导向、以维系代际团结为目标的、不断协商的过程,并归纳出“孝道实践中情感转向”这一代际互动新趋势。^⑨在家庭的育儿实践方面,学者们也展开了大量探索,例如肖索未在代际合作育儿中观察到的“严母慈祖”模式,杨可提出的“母职经纪人化”等。^⑩

然而,针对中国家庭变迁的研究却始终面临一定的困境。第一,中国家庭的特征在近些年发生了何种变化?虽然大量基于访谈与田野观察的质性研究揭示中国家庭在婚姻、生育、代际等方面独特的模式与互动机制,但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代表性样本与一致性测量,往往无法衡量中国家庭转变的幅度与速度。第二,中国家庭变迁所呈现的特征,是否是中国独有的?伴随对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批判与反思,更多研究倾向于采用东方—西方或者是中国—外国的二元分析框架,强调差异性与对立性,但有时会忽视人类家庭行为中的共性。第三,随着对中国家庭变迁研究的积累,学者们更加强调中国的经济转型、社会制度与文化观念对家庭变迁特征与路径的影响,但关于这些宏观因素解释力的大小却缺乏实证经验。而上述研究的局限性,正凸显出量化比较研究的必要性。采用历时性的跨国数据与一致性测量,可以较好地回答上述三个问题。

三、当代中国家庭的主要特征

传统中国社会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家庭生活与国家治理遵循着同样的逻辑与规则,“家国同构”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与伦理的基础。^⑪因此,传统中国家庭除了具有经济生产、生育和养老等功能外,也承担了部分教化、司法和行政的职能。在此背景下,为了维持家庭的稳定与延续,纵向的代际关系支撑了家庭结构的主轴,孝道观念构成了家庭的价值基础,家庭对于个体生活具有很强的权威,使得传统中国家庭呈现出多方面的特征。在家庭行为上,人们普遍且较早地进入婚姻,并保持较高的生育率;在家庭结构上,从夫居的多代同住家庭被认为是理想的居住模式;在代际资源流动与关系互动上,形成了代际均衡的“反馈模式”,即父母抚养年幼子女,子女成年赡养年老的父母。

20世纪以降,中国经历了多次大型社会变迁。新中国成立初期,单位制的建立取代了家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也改变了家庭结构;《婚姻法》的颁布则使得个体在婚姻中获得更多自主权。改革开放以来,高速的工业化、城市化与信息化带来了个体主义的兴起,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中国家庭中的义务本位与利他精神^⑫,对婚姻的形成与解体模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也带来了新兴家庭行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重塑了人们的生育观念与行为,且社

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弱化了家庭的养老功能。伴随社会变迁,当代中国家庭发生了很多变化,包括家庭规模缩小、核心家庭与从妻居兴起、初婚年龄推迟、离婚率上升、生育率下降等。但与此同时,一些传统中国家庭的文化依然得以保留,例如紧密的代际互动和对子女教育的重视等。在社会转型与传统家庭文化惯性两种力量的交织下,当代中国家庭主要呈现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第一,婚姻制度依然是家庭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伴随第二次人口转变与婚姻去制度化,中国婚姻出现了一些变化,例如愈发普遍的婚前同居和逐渐扩大的单身人口规模。^③但婚姻在家庭形成中依然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青年依然较为普遍地渴望婚姻,且理想结婚年龄相对较早,低于当前社会的平均初婚年龄。^④此外,虽然我国各年龄段单身比例都有所增加,但在2020年,终身单身的比例仍然很低,且主动单身并不占据主流。^⑤这都体现出当前婚姻在我国依然具有较强的制度化属性,虽然个体在家庭形成方面具有更为多样化的选择,但更多表现在婚姻的推迟而非放弃婚姻,同居则依然主要作为试婚与婚姻前奏被实践着。^⑥在我国,婚姻的核心地位也体现在作为生育与养育的制度基础上。虽然婚前怀孕的比例持续增加,但婚前生育的比例却并未随之大幅度上升,且绝大多数儿童都成长在有婚姻关系的双亲家庭中^⑦。

第二,子女中心主义主导了家庭情感与资源流向模式。在当代中国家庭中,虽然夫妻关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更多围绕着子女。中国家庭的子女中心主义呈现出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家庭的延续始终被高度重视,具体反映为婚内普遍生育,并将生养子女视作家庭发展的目标。通过生养子女,人们获得了社会性满足,完成个体的延续,达到一种自我的再创造。^⑧另一方面,家庭的情感与资源都集中流向子代,子女的发展与成就成为家庭的核心主题。^⑨这种有别于传统家庭“反馈模式”中的关系与资源重心下移,是传统家庭观念与现代社会转型的共同作用带来的。在中国长期存在的传统代际文化中,父母对子女具有无限责任,子女的成就直接反映出父母养育的投入度。此外,传统儒家文化认为父母也具有“慈”的道德义务,其背后的伦理责任强调了对子孙的照料与培养。^⑩而进入现

代化社会,父母对子女责任的外延不断扩大,除了提供基本的养育与教导,也包括教育资源的投入、婚姻物质基础的准备、为孙辈提供的照料等更多方面、更为长期的付出。^⑪工业化与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生育率下降也使得家庭对子女的关爱与投入程度大大提升。^⑫大量关于儿童养育与代际关系的研究都反映出子女成为中国家庭的核心这一模式。

第三,尽管孝道观念产生了新的转向与实践,它仍始终是家庭的核心伦理规范。“孝”不仅构成了儒家文化的核心与主干,用来维护以血缘宗法为基础的家庭与社会秩序,也是传统中国社会中每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⑬随着工业化的推进与传统宗族社会的瓦解,孝道观念的内涵与行为都出现了变化。以“顺亲”与“无违”为中心的传统孝道逐渐转化为双向的情感互动。在孝道实践中,父母的权威和对子代行为的强制性要求有所下降,个体的孝道行为有了更多选择。对此,学者们提出“互惠型孝道”“协商式亲密关系”“情感相互型孝道”等概念来概括当代中国的孝道观念与实践。但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的大量实证研究均显示出中国人对孝道观念的高度认同,对父母的孝顺仍然具有高尚的道德地位,年轻群体中也并未出现明显的孝道衰弱。^⑭中国人长期对孝文化的尊崇使得孝道观念从强制性行为规范转化为个体主动的情感追求^⑮,成为代际心理契约。在赡养责任上,研究也显示家庭养老依然是两代人的主流偏好。^⑯

虽然基于以往研究与当今中国现状,可以总结出以上三方面中国家庭呈现的特征,但这些特征是否中国独有,仍需要进行国际比较才能得出确切的答案。此外,这些特征在近些年是否出现了变化、变化的方向如何,也需要采用历时性数据进行分析。最后,针对不同国家在家庭转变中呈现的特征,进一步探索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对其的解释力,可以帮助我们预测伴随中国持续的社会变迁,这些特征究竟会延续,还是会随之产生变化,以此更好地理解中国家庭转变的未来走向。

四、数据与测量

(一)数据

为了完整呈现全球家庭的特征与转变的趋势,本文采用不同来源的数据分别测量家庭观念和和行为,如下页表1所示。家庭观念是第一个方面,选取

的数据包括2014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2016年东亚社会调查(East Asian Social Survey, EASS),1994年和2012年美国综合社会调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2018年欧洲社会调查(European Social Survey, ESS)和2017-2021年第七轮世界价值观调查(World Value Survey, WVS)。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于2010年开始基线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追踪访问。CFPS是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一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社会追踪调查项目,覆盖全国25个省(区、市),包括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基线调查包括42590位个人受访者。在测量家庭态度时本文选取了家庭态度相关问题较为丰富的2014年调查,共37147个有效样本。

为了更好地对东亚地区的家庭态度进行比较,本文选取了东亚社会调查(EASS)的数据。EASS于2003年启动,每两年对家庭、文化、健康、社会资本和工作等不同专题进行一次重复截面调查。该调查项目包括日本、韩国和中国的调查数据,属于综合社会调查(GSS)类型,便于将不同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其中2006年和2016年为家庭专题调查。本文选取最近一期的2016年调查,共9867个有效访问样本。其中,中国数据包含在2017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中。

除了东亚社会调查,本文还选取了美国综合社

会调查(GSS)。该调查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全国民意研究中心自1972年发起,自1994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并于2008年开始实行滚动面板设计。GSS数据对美国具有较好的全国代表性,旨在监测美国社会观点、态度和行为的变化趋势,便于进行跨国的横向和趋势的纵向比较。为了将美国民众的家庭态度和中国进行比较,本文选取了和GSS或CFPS问卷中有相同题目的1994年数据和2012年数据,其中1994年家庭模块包括1350个有效样本,2012年包括1265个有效样本。

对于欧洲的家庭态度,本文选取了在欧洲进行的重复截面调查,即欧洲社会调查(ESS)数据。ESS自2001年起每两年进行一次,对各个国家15岁以上的人口具有全国代表性。该调查旨在测量各个国家不同人群的态度、信仰和行为模式。本文选取了涵盖与中国家庭观念测量一致的2018年截面数据,共包括11个欧洲国家,共49519个有效样本。

为尽可能多地涵盖更多国家地区的态度数据,本文还分析了世界价值观调查(WVS)的数据。该调查由美国密歇根大学自1981年发起,每5年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一次,对全球94.5%以上的人口具有代表性,旨在从跨国和长期的角度评估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对价值观的稳定性与变迁带来的影响。本文选取最新一期数据,即2017-2021年第七轮访问,涵盖全球64个国家与地区,共计94278个有效样本。

表1 各国家和地区家庭态度和行为指标数据来源

| 维度 | 数据来源 | 测量年份 | 样本量 | 测量指标 |
|----|--------------------------|------------|-----------|-------------------------|
| 态度 |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 2014年 | 37147 | 为子女不离婚态度 |
| | 东亚社会调查(EASS) | 2016-2017年 | 9867 | 同居态度、婚内不育态度 |
| | 美国综合社会调查(GSS) | 1994和2012年 | 1350和1265 | 同居态度、为子女不离婚态度 |
| | 欧洲社会调查(ESS) | 2018年 | 49519 | 同居态度、婚内不育态度、为子女不离婚态度 |
| | 第七轮世界价值观调查(WVS-7) | 2017-2021年 | 94278 | 子女照顾父母义务态度 |
| | 联合国人口司2019年世界婚姻数据 | 2014年 | / | 平均初婚年龄 |
| 行为 | 联合国人口司2022年老年人家户和生活安排数据库 | / | / | 65岁以上老人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 |
| | 世界经济合作组织家庭数据库 | / | / | 平均初婚年龄、未婚生育比例 |
| | 中国人口普查 | 2020年 | / | 平均初婚年龄、65岁以上老人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 |
| |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 2010-2018年 | 36832 | 婚姻10年内解体比例 |
| | 日本综合社会调查(JGSS) | 2012年 | 4667 | 婚姻10年内解体比例 |
| | 整合历史抽样调查整合数据库 | 2004-2018年 | 308048 | 婚姻10年内解体比例 |
| | 挪威统计局行政登记数据 | 2021年 | / | 婚姻10年内解体比例 |

对家庭行为的探索是本文的第二个方面。这一部分主要选取了三个类型的数据库:一是联合国人口司和世界经济合作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的家庭汇总数据,二是直接来源于各国统计局的普查资料或行政登记资料,三是各国的抽样调查。

首先,为了使家庭行为的测量更一致可比,本文将联合国人口司和世界经济合作组织已经整合的数据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具体包括联合国人口司的2019年世界婚姻数据(World Marriage Data, 2019)和2022年老年人家户和生活安排数据库(Database on the Household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2022),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家庭数据库(OECD Family Database)。其中世界婚姻数据汇总自各国最近一期人口普查数据或各国人口抽样调查,少数发展中国家由联合国人口司直接估计;老年人家户和生活安排数据库汇总自各国人口普查和家户抽样调查;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家庭数据库汇总自各国政府统计局或疾控中心。

其次,本文也利用了一些国家的普查数据与行政登记数据对上述汇总数据进行补充和更新。对于中国,本文利用了1990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而对于行政登记资料较为丰富的北欧地区,则直接利用了公开的行政数据,例如挪威统计局(Statistics Norway)公布的行政登记数据。

再次,为了探究不同家庭行为之间的联系,本文还利用了不同来源的抽样调查数据,不仅包括前述测量家庭态度的欧洲社会调查(ESS)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2010-2018年数据,还涵盖了2012年日本综合社会调查数据(Japa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JGSS)和协调历史(Harmonized Histories)抽样调查整合数据库。

JGSS是由大阪商业大学和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联合涉及实施的重复截面调查,是GSS项目的日本版,具有较好的全国代表性,其中2012年数据涵盖较为丰富的婚姻史信息,共4667个有效样本。而Harmonized Histories则是一个涵盖了多个欧美国家全国代表性调查的比较数据库,提供了丰富的人口再生产和家庭行为信息,具体包括2007年美国家庭成长调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Growth, NSFG), 2018年西班牙生育率调查(Spanish Fertility Survey, SFS),德国家庭面板数据(the German Family Panel,

pairfam)和2004年欧洲世代与性别调查(The Generations and Gender Survey, GGS),共308048个样本。该数据集对家庭行为的变量进行了统一清理和标准化编码,便于直接对家庭与生育行为进行跨国比较。除了公开的微观抽样调查数据,本文还转引了以往研究中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专项抽样调查数据的计算结果,如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

(二)测量

本文将分别测量中国家庭在婚姻、子女和代际关系三方面的态度与行为。为了更清晰地观察各个国家在不同家庭态度方面的差异,本文对态度测量的赋值进行了一定调整,当赋值较高时,代表更支持新兴的家庭观念;赋值较低时,则代表更支持传统的家庭观念。对于婚姻这一制度化的家庭形式,本文利用对婚姻必要性的认可程度进行测量,具体题目为受访者对“一对情侣住在一起,即使没有结婚的打算也没有什么”的认同程度(1=非常不同意,5=非常同意)。婚姻行为的测量采用了平均初婚年龄。此外,为了比较不同国家在婚姻作为生育的制度性基础上的差异,本文还计算了各国某一年活产新生儿中为非婚生育的比例。

对子女的态度探索主要集中在对子女必要性和为子女不离婚的认同度。对子女必要性的认同度的测量方式为各国抽样调查中受访者对“结婚后不一定要有孩子”这一观点的态度(1=非常不同意,5=非常同意);对为子女不离婚的认同度的测量方式为对“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永远不应该离婚”的态度(1=非常同意,5=非常不同意)。为了测量“为了子女不离婚”在行为方面的体现,本文从队列的视角出发分别构建了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夫妻随结婚年限增加而离婚的累积比例。和时期指标相比,结婚队列的离婚比例这一指标可以利用追踪调查中婚姻史的信息排除人口结构的影响,从而进行国际比较。

本文还探索了成年子女和父母的代际关系。对于态度的测量方式为比较各国民众对子女照顾父母义务的态度(1=非常同意,5=非常不同意),具体题目为“照顾生病的父母是孩子的责任”;对于行为则计算了65岁以上老人中和成年子女同住比例。

除了家庭观念和和行为本身,为了探究社会发展与它的关系,本文还计算了各国的社会经济发

展情况。具体而言,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数据库和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测量本文涵盖的各国对应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类发展指数及其细分指标(包括人均国民总收入、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预期受教育年限和平均受教育年限)和性别不平等指数。

五、研究结果

(一) 婚姻制度的核心地位

长期以来,婚姻是家庭形成最主要的形式,而形成婚姻的时间也反映出人们向成年身份转变的节点与不同生命事件的次序,是衡量家庭转变的重要指标。表2展示了部分国家2020年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2020年,我国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初婚

年龄分别为29.4岁和28.0岁,已与美国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非常接近,呈现出与以往比较研究中不同的结果^①,也显示出这10年间中国初婚年龄发生了较为剧烈的变化。中国的平均初婚年龄相比于日本、韩国、德国、挪威与西班牙这些发达国家相对较早,其中西班牙男性和女性2020年平均初婚年龄已分别达到37.2岁和34.9岁。同样作为发展中国家,墨西哥的平均初婚年龄也比中国更晚,体现出第二次人口转变近年来在拉丁美洲国家迅速地推进。俄罗斯、尼日利亚和印度三个国家女性的婚姻形成时间则早于中国。

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和女性初婚平均年龄的差距在不同国家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别。我国2020年

表2 各国家庭态度和行为比较

| | 中国 | 日本 | 韩国 | 美国 | 俄罗斯 | 德国 | 挪威 | 西班牙 | 墨西哥 | 尼日利亚 | 印度 |
|-----------------------------------|------|------|------|------|------|------|------|------|------|------|------|
| 婚姻制度的核心位置 | | | | | | | | | | | |
| 2020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¹ | 28.0 | 29.4 | 30.8 | 28.1 | 24.4 | 31.2 | 34.1 | 34.9 | 30.2 | 21.2 | 20.7 |
| 2020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 ¹ | 29.4 | 31.0 | 33.2 | 30.5 | 27.0 | 34.0 | 36.9 | 37.2 | 33.3 | 28.5 | 24.9 |
| 同居态度 ² | 2.4 | 3.2 | 2.6 | 3.3 | | 3.3 | 4.6 | 3.9 | | | |
| 2020年非婚生育比例(%) ³ | 4.3 | 2.4 | 2.5 | 40.5 | | 33.1 | 58.5 | 47.6 | 70.4 | | |
| 子女为中心的家庭 | | | | | | | | | | | |
| 婚内不育态度 ⁴ | 2.4 | 3.1 | 2.4 | | | 3.1 | 4.2 | 3.6 | | | |
| 为子女不离婚的态度 ⁵ | 2.6 | | | 3.7 | | 2.9 | 4.0 | 3.4 | | | |
| 1990-1999年结婚队列10年内 | | | | | | | | | | | |
| 离婚百分比 ⁶ | | | | | | | | | | | |
| 无子女夫妻 | 8.4 | 35.5 | | 34.2 | 27.7 | 24.4 | 24.9 | 12.9 | | | |
| 有子女夫妻 | 2.3 | 6.7 | | 18.3 | 17.6 | 11.5 | 18.8 | 5.6 | | | |
| 无子女/有子女夫妻比值 | 3.7 | 5.3 | | 1.9 | 1.6 | 2.1 | 1.3 | 2.3 | | | |
| 孝道观念的重要性 | | | | | | | | | | | |
| 对子女照顾父母义务的态度 ⁷ | 1.4 | 3.0 | 2.4 | 2.8 | 1.8 | 2.9 | | | 2.1 | 1.5 | |
| 65岁以上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 ⁸ | 49.9 | 44.1 | 40.6 | 17.1 | 35.2 | 8.0 | 11.0 | 37.6 | 53.4 | 43.6 | 72.4 |

注:1. 中国数据来源于2020年人口普查;日本、韩国、美国、挪威和西班牙数据引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家庭数据库,均来源于各国统计局,德国为2017年测量,其他为2020年测量;其余国家引自联合国人口世界婚姻数据,俄罗斯数据来源于2010年人口普查;墨西哥数据来自2019年的联合国人口司估计;尼日利亚和印度数据来源于该国人口与健康抽样调查,分别为2013和2015年测量。2. 中国、日本和韩国数据来源于2016年东亚社会调查(EASS);美国数据来源于2012年美国综合社会调查(GSS);德国、挪威和西班牙数据来源于2018年欧洲社会调查(ESS)。3. 中国数据来源于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家庭数据库,均为2020年测量。4. 中国、日本、韩国数据来源于2016年东亚社会调查(EASS),德国、西班牙和挪威数据来源于2018年欧洲社会调查(ESS)。5. 中国数据来源于2014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美国数据来源于1994年综合社会调查(GSS),德国、西班牙和挪威数据来源于2018年欧洲社会调查(ESS)。6. 中国数据来源于2010-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日本数据来源于2012年日本综合社会调查(JGSS);美国数据来源于2007年全国家庭成长调查(NSFG);俄罗斯数据来源于2004年欧洲世代与性别调查(GGS);德国数据来源于德国家庭面板数据(pairfam);西班牙数据来源于2018年生育率调查(SFS)。7. 来源于第七轮世界价值观调查(WVS)。8. 中国数据来源于2020年人口普查,根据普查汇总资料估算,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联合国人口司老年人家庭和安排数据库。

登记初婚的男性和女性的年龄差大约在 1.5 岁,与日本、韩国类似。美国、俄罗斯、德国、西班牙、挪威和墨西哥男性及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差大约在 2-3 岁之间。尼日利亚与印度初婚男性和女性年龄差则达到了 7.3 岁和 4.2 岁,也一定程度反映了家庭转变中所呈现的性别不对称。

婚姻转变与去制度化的重要标志是同居对婚姻的替代。表 2 中展示了各国民众对“一对情侣住在一起,即使没有结婚的打算也没有什么”的认同程度。挪威在 2018 年对同居的认可得分的均值已经达到 4.6,绝大部分居民都认同同居可以替代婚姻。但是在中国与韩国两个东亚国家,婚姻在家庭形成中依然占据主导位置,对同居取代婚姻的认可度较低。相比之下,日本对同居的态度与美国和德国更为接近。

除跨国比较外,图 1 呈现了中国不同年龄群体对同居能否取代婚姻态度上的差异,以及这一态度在近年来的变化。整体来看,在 2006 年至 2017 年间,中国人更加不认同同居可以取代婚姻,即更加看重婚姻的制度化意义。从年龄差别来看,18-30 岁的年轻群体更加认可同居这一家庭形成方式,年龄越大的民众认可度越低。同居态度的历时性变化在不同年龄群体间也呈现不同的模式,对于 2006 年和 2017 年处于 18-30 岁的年轻群体,其同居态度差异较小,但 2006 年和 2017 年间,同居态度在处于 40 岁以上的中老年群体中出现了较大的变化,2017 年的中老年群体更不认同同居可以取代婚姻。

同居的出现对婚姻制度的冲击也体现在生育这一行为上,在一些欧美国家,同居逐渐具备了养育子女这一婚姻的重要功能。图 2 展示了各国非婚生育的比例。中国的非婚生育比例整体不高,在 2006-2013 年期间约为 10%,且在近些年来下降到 5% 左右。相比之下,日本与韩国的非婚生育比例则更低,且几乎没有明显的变化,维持在 2% 左右。可以看出在东亚社会中,婚姻在家庭延续中仍是稳固的制度性基础。墨西哥与西班牙的非婚生育比例在近二十年间有着快速的增长。墨西哥在 2000 年有约 40% 的新生儿出生在非婚家庭中,这一比例在 2017 年已接近 70%。作为第二次人口转变发生较晚的欧洲国家,西班牙的非婚生育率也在近年来迅速增加,从 2000 年不到 20% 增加至 2020 年约 50%。美国、德国

与挪威的非婚生育比例在近二十年间增加了约 10%,在 2020 年分别达到约 40%、35% 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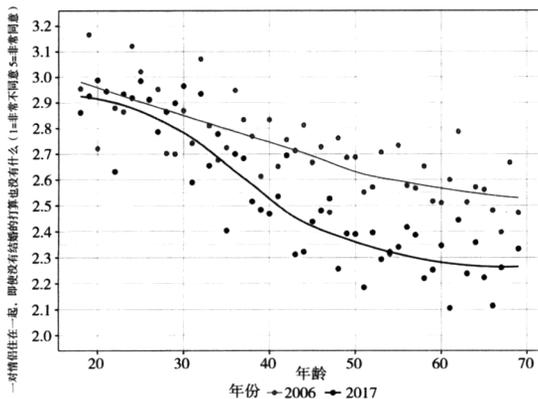


图 1 2006 年与 2017 年中国各年龄段民众对同居的认可程度
 数据来源:2006 年和 2017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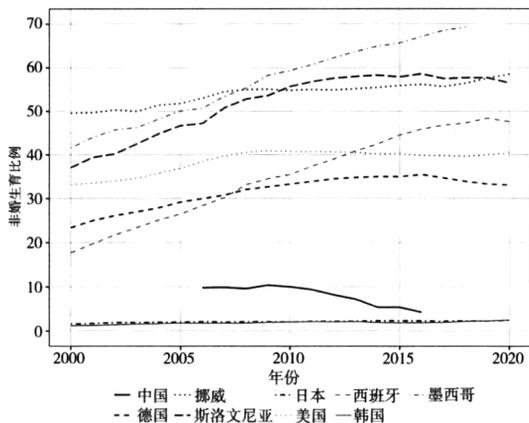


图 2 各国新生儿中非婚生育比例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转引自李文珍^⑨,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家庭数据库(OECD Family Database)。

(二) 家庭延续与子女发展

在当代中国家庭中,子女中心主义是家庭内主导的情感与资源流向模式,家庭的延续和子女的发展仍然被视为家庭的核心。表 2 中展示了 2016 年不同国家民众对于“结婚后不一定要有孩子”的认同度平均得分,其中中国与韩国民众对婚内不育最为不认可,均为 2.4 分,整体持较不赞成态度。这一态度也体现在行为中,现有研究表明,中国已婚女性终身不育的比例非常低。^⑩其次为家庭政策较为保守的德国和日本,平均评分均为 3.1,整体处于较为中立的态度。相比之下,欧洲一些国家随着第二次人口转变,家庭的主轴从子女向夫妻关系偏移,西班牙与挪威对婚内不育的评分分别为 3.6 与 4.2,整体呈更认

可的态度。图3则显示了中国不同年龄民众对于婚内不育态度的历时性变化。与对同居能否取代婚姻的变化类似,中国民众在婚内不育的态度上也呈现出向传统的回归。相比于2006年,2017年各年龄段中国人都更加不认可婚内不育。尽管相比于年长群体,18-30岁的年轻人对于婚内不育持有更宽容的态度,但在2017年也趋向于不认可,平均评分处于2.5-3.1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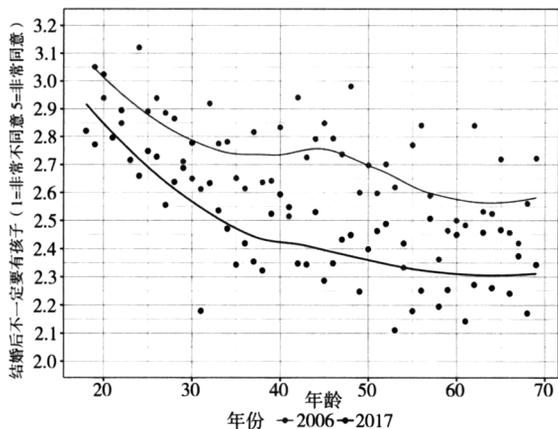


图3 2006年与2017年中国各年龄段民众对婚内不育的认可程度

数据来源:2006年和2017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子女中心主义的另一个重要体现是夫妻为了子女的成长与发展努力维持婚姻的稳定。表2中显示了各国对于“为了孩子,父母即使婚姻不幸福也永远不应该离婚”这一观点的平均得分,分数越低代表越认同。中国对为子女不离婚这一观点的平均评分为2.6分,略低于德国,远低于美国、西班牙和挪威。在得分最高的美国(3.7分)和挪威(4.0分),有七成的民众都不认同为了子女不离婚的观点,而这一比例在中国只有三成左右。

各国对“为子女不离婚”这一观点态度的差异也体现在子女实际对婚姻的保护作用上。表2显示了各国1990-1999年结婚队列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夫妻随结婚年限的离婚累积比例。对于中国1990年代形成的婚姻,有8.4%的无子女夫妻在10年内经历了离婚,而有子女夫妻仅有2.3%经历了离婚,无子女夫妻10年内婚姻解体的比例是有子女夫妻的3.7倍。日本婚姻解体的整体比例远高于中国,但子女同样呈现出较强的保护作用,无子女夫妻10年内婚姻解体的比例是有子女夫妻的5.3倍。相比之下,欧美国家中有无子女夫妻的离婚差距则相对较小,

其中挪威无子女的夫妻在10年内离婚的比例仅比有子女的夫妻高出30%。

(三) 孝道伦理与赡养责任

从观念上看,“孝”仍是我国家庭的核心伦理规范。图4左侧展示了2017-2021年第七轮世界价值观调查中各国民众对照顾生病的父母是否是孩子的责任的平均态度得分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态度分数越低表示越认同这一观念。中国民众对子女照顾父母这一观点的平均态度评分为1.4,认同度不仅高于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类似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也高于同样受到儒家文化影响的日本、韩国与新加坡。尤其是日本,比起美国、德国与澳大利亚这些西方国家更加不认同此观点。从整体而言,各国对子女照顾父母义务的认同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呈现负相关。

从行为上看,各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孝道观念呈现较高的一致性。图4右侧为各国65岁以上老人和成年子女同住比例,为更好反映中国在近些年的变化,本文呈现了中国在1990年、2000年、2010年和2020年四个时间点上该指标的变化。如图所示,1990年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有三分之二与成年子女同住,而这一比例在近几十年来有所下降,尤其是在近十年间,2020年同住比例下降到约一半。但比较来看,中国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仍处于国际较高水平。在相近的观测时点上,中国多代同住的比例也要高于墨西哥、俄罗斯、尼日利亚等发展中国家,但低于2020年的印度,该国接近75%的65岁以上老年人都与成年子女同住。虽然日本对于子女照顾生病父母是义务的认同度较低,但多代同住的孝道实践仍一定程度上被保留下来,类似的还有韩国,日韩均有45%左右65岁以上老年人是与成年子女同住的。相比之下,美国、英国、德国及荷兰等欧美国家65岁老年人和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已经低于20%。

(四) 社会经济发展与全球家庭转变

在描述全球在婚姻制度的地位、家庭延续与子女发展以及孝道伦理与赡养责任的差异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探索了各国宏观的社会经济因素对全球家庭态度与行为差异的解释力。设定一组嵌套回归模型,以前文描述的家庭态度与行为作为因变量,我们逐步加入五个自变量,分别为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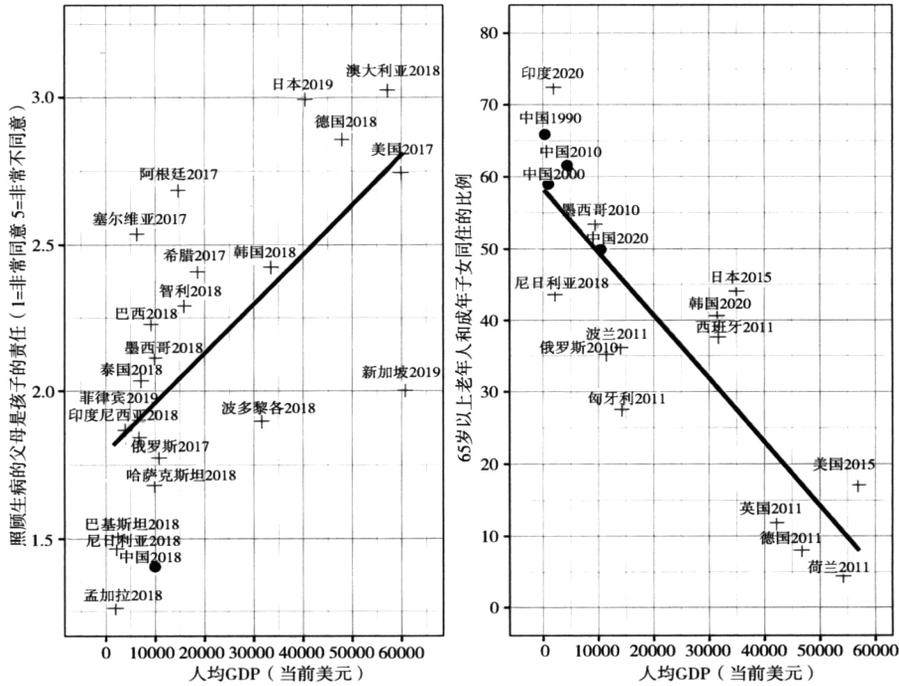


图4 不同国家的代际观念与实践

数据来源: GDP 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态度数据来源于世界价值调查(World Value Survey, WVS); 中国数据来源于人口普查, 其他国家数据来源于联合国人口司老年人家户和生活安排数据库(Database on the Household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2022)。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当前美元)、反映生活水平的人均国民总收入(2017年购买力平价美元)、反映知识获取水平的受教育年限(年)、反映健康水平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年)和反映性别关系的性别不平等指数。其中人均国民总收入、受教育年限和出生时

平均预期寿命也是用来构成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的三个指标。我们观察逐步加入五个变量后的拟合优度(R^2), 以探究各国家庭态度与行为差异能够被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解释的程度。研究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各国家庭态度和行为的差异被社会经济特征所解释的比例

| | 模型1 | 模型2 | 模型3 | 模型4 | 模型5 | N |
|-----------------|---------------------------|------------------------------|-----------------------------|----------------------------|------------------------------|----|
| |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¹ | (1)+人均国民 总收入 ² | (2)+平均预期 寿命 ³ | (3)+受教育 年限 ⁴ | (4)+性别不 平等指数 ⁵ | |
| 婚姻制度的核心地位 | | | | | | |
|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 0.680 | 0.689 | 0.750 | 0.763 | 0.789 | 18 |
| 男性平均初婚年龄 | 0.519 | 0.520 | 0.537 | 0.553 | 0.603 | 18 |
| 同居态度 | 0.391 | 0.537 | 0.537 | 0.538 | 0.729 | 13 |
| 非婚生育比例(%) | 0.034 | 0.151 | 0.431 | 0.496 | 0.570 | 15 |
| 以子女为中心的家庭 | | | | | | |
| 婚内不育态度 | 0.536 | 0.536 | 0.543 | 0.544 | 0.794 | 9 |
| 子女对婚姻保护作用 | 0.030 | 0.125 | 0.663 | 0.774 | 0.832 | 7 |
| 孝道观念的重要性 | | | | | | |
| 子女照顾父母义务 | 0.785 | 0.788 | 0.810 | 0.819 | 0.865 | 11 |
| 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比例(%) | 0.581 | 0.582 | 0.758 | 0.796 | 0.812 | 15 |

注: 1. 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0年数据, 已调整为当前美元。社会经济自变量为因变量测量时当年数据, 下同。
 2. 数据来源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3. 数据来源同上。4. 数据来源同上, 受教育年限为预期受教育年限和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均值。
 5. 性别不平等指数为0-1之间, 越接近1代表性别越不平等。数据来源于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

在婚姻制度的地位上,社会经济因素对于女性进入初婚年龄的解释力接近 80%,而对男性的解释力则相对较低,为 60%左右,这也反映出社会发展对男性和女性的家庭行为的影响是存在差异的,女性的家庭行为更迅速地响应了社会变迁。宏观的社会经济因素对同居能否取代婚姻态度的解释力为 72.9%,除经济发展水平,性别平等程度也具有较大的解释力,显示出性别关系变动对婚姻制度的冲击。然而,社会经济指标对于非婚生育行为的解释力是最低的,仅有不到 60%。其中,代表经济发展水平的两个指标对不同国家间非婚生育比例的解释力只有约 15%。相较之下,健康、教育与性别等社会发展指标则具有更高的解释力。这一结果也一定程度表明,在婚姻与生育的关系上,经济之外的文化因素可能起到了相当的作用。换言之,在婚姻与生育捆绑方面,中国家庭呈现的独特性可能依然会在很长时间内持续。

在子女中心主义方面,社会经济因素对行为的解释力度高于态度。结合前文分析可知,受儒家文化影响,东亚对于延续家庭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其他国家与地区,这一观念在东亚社会可能还会延续。其中,五个宏观指标对“婚内不育”态度的解释力为 79.4%。可以发现,性别不平等程度在其中贡献了较大的解释力度。换言之,当社会中两性更为平等时,女性在婚姻与生育中也将具有更高的自主权,夫妻关系的重要性上升,家庭延续的重要性下降。而从行为来看,无子女与有子女夫妻的婚后 10 年内离婚比例的差异有 83.2% 可以被宏观社会经济指标所解释。与婚内不育态度的解释模式类似,性别不平等程度也较大程度解释了子女对婚姻的保护作用。这意味着,随着福利水平改善与性别不平等的缩小,单亲家庭,尤其是单亲母亲与儿童的生活水平可能会得到更好的保障,当婚姻解体的负面冲击较小时,夫妻不会仅为了子女而做出维系婚姻的行为。这也反映出前文发现的中国与日本家庭中子女对婚姻的高度保护作用,可能很大程度上与女性在婚姻中较弱势地位有关,即母亲做出了更多的妥协。

在孝道伦理与赡养责任这一方面,80% 以上的孝道观念和同住模式的差异可以被社会经济指标解释。值得注意的是,对子女照顾父母义务认同度的解释力主要来自经济发展水平,其他因素的解释力较小。而对于老年人实际居住安排上的差异,平均

预期寿命具有更大的解释力,具体而言,平均预期寿命较高的国家中,多代同住的比例也更高。一方面,从横向比较来看,预期寿命的增加直接加剧了社会的老龄化程度,增加了家庭老年照料的需求,某种程度上维系了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同住的孝道实践。这意味着尽管代际观念会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转变,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居家养老的主导模式可能还会持续。但另一方面,历时性数据显示,近二十年间,包括中国在内,65 岁以上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在全球范围内都在下降,随着老龄化的持续推进,孝道实践可能会进一步发生变化。

上述关于宏观社会经济因素对家庭转变解释力的分析除了凸显出文化因素对家庭模式的塑造,也表明全球家庭转变在某些维度上将愈发趋同。这意味着,中国家庭转变中所呈现的三方面特征,一些可能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融入全球的家庭转变模式,包括养老的社会化转向、家庭主轴向夫妻关系的偏移等;另一些则可能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依然延续,如婚姻的制度性地位、婚姻与生育的强捆绑等。

六、讨论与展望

基于不同国家的人口普查、行政登记与社会调查数据,本文对中国家庭转变在婚姻、生育与养育和代际关系方面呈现的主要特征进行了跨国与历时性的比较,并探索社会经济指标对这些方面的解释力,以此回答中国家庭转变所处的阶段、发展的速度与未来的趋势。

研究结果显示,虽然以往研究显示我国出现了婚姻推迟与不婚率增加等现象,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居民依然相对较早地进入婚姻,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婚姻推迟情况也超过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对女性初婚年龄模式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对男性的解释力则较弱,这也意味着随着我国现代化的推进,女性初婚年龄可能会出现更大幅度的波动。然而,从婚姻的功能性及其替代性来看,婚姻制度不仅在中国家庭系统中依然处于核心地位,人们并不认可同居可以替代婚姻,而且婚姻依然是生育的制度性基础。而在这两方面指标上,中国与日本、韩国非常接近,跨国分析也显示,社会经济发展指标的解释力相对有限,这凸显出文化对家庭行为持久的塑造力,儒家文化圈在某些家庭行为上具有高度的共性。从婚姻的制度性转变来看,中国在未来一段时

间内并不会与欧美国家趋同。

中国当代家庭呈现出高度的子女中心主义,甚至在某些维度上有所强化。我国婚姻与生育的紧密捆绑并不仅仅反映在婚姻作为生育的必要条件上,一定程度上婚姻也是生育的充分条件,即人们认为结婚就意味着生育。相比于其他欧美发达国家,中国人对婚内不育的认可程度很低,而我国与韩国的态度更为接近。虽然中国的年轻群体对婚内不育更为宽容,但整体仍趋向于不认同。这也意味着,虽然中国当前面临生育率走低与不育率走高的问题,但婚内生育可能仍将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

此外,子女对于中国婚姻具有很强的保护作用。和其他国家相比,中国人在观念上更为认可父母应该为了子女延续婚姻;在婚姻实践上,中国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夫妻在婚后10年的离婚率上也呈现出更大的差异,与同属儒家文化圈的日本呈现出高度相似性。比较不同国家间的差异可以发现,宏观经济指标可以很大程度上解释子女对婚姻的保护作用,尤其是社会发展水平与性别平等程度。换言之,未来中国儿童福利水平的改善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表现的提升,父母离婚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可能会随之减少,由此子女能否良好发展可能不再是夫妻考虑离婚时的主要顾虑。伴随子女对婚姻保护作用的下降,我国的离婚率可能会进一步上升。

在全球范围内,中国人依然持有较传统的孝道伦理,对由子女来照顾生病的父母的认同度不仅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也高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虽然“孝”是儒家文化的核心伦理规范,但同处在儒家文化圈的日本、韩国与新加坡民众对于子女照料父母义务的认可度却远远低于中国。在孝道实践上,中国65岁以上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相对较高,虽然近20年来持续下降,但仍与很多发展中国家处于类似水平,高于日本与韩国,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指标对于不同国家的孝道观念与实践有着较强的解释力。在观念方面,经济发展水平是最主要的解释因素;而在赡养实践上,预期寿命增加一定程度维持了多代同住的模式。这些结果表明,伴随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持续,某些方面传统的孝道观念将被弱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孝道伦理的重要性将会大幅度下降。随着老龄化的逐步加深,普遍的多代同住可能也会持续,并且除了日常照料与

经济资助,代际互动也会以更多元化的方式体现出来,例如为父母网购用品、利用即时通信工具更为频繁的情感互动等。

综上,本文发现婚姻制度的核心地位、子女中心主义与对孝道的高度重视这三点不仅刻画了中国家庭的特征,其变化速度与方向也凸显出中国家庭转变的独特性。在中国家庭转变的过程中,婚姻的制度性基础依然稳固,生育与婚姻的紧密关联并未被削弱,这两方面甚至在观念层面得到了强化。跨国分析则显示出儒家文化对家庭观念持续性的影响,预示着中国家庭中婚姻的地位并不会在短期内受到剧烈的冲击。在子女中心主义观念的影响下,子女对我国婚姻的保护作用虽然在近年来并未经历大幅度的下降,但国际比较的结果表明,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及性别差距的缩小,中国可能将会经历离婚率的持续增加。在代际关系与养老方面,中国人在观念层面可能会经历更为剧烈的变化。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家庭养老依然是主流的养老方式,但随着经济增长,中国的代际观念会朝着与其他发达国家趋近的方向转变,代际互动方式可能也会在社会变迁中产生新的转向。

本文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需要采用一致性的测量,一些指标中仅能够囊括开展了大规模综合社会调查的国家,缺乏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信息,无法全面地反映出全球状况。此外,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选取上,本文仅采用了经济发展水平、人类发展指数和性别不平等指数三方面的指标,但不同国家的福利制度、家庭政策也可能会对家庭转变产生很大的影响。再次,在探讨文化对家庭转变的塑造时,由于不同地区的文化很难直接进行衡量,本文并未直接采用文化相关指标对不同家庭观念与行为进行解释,而是采用了残留法(Residual approach),将社会经济指标无法解释的部分一定程度上与文化相关联,可能会存在一些偏误。最后,本文仅揭示了中国家庭转变的特征与走向,尚未进行理论上的提炼,希望未来的研究可以对中国家庭转变进行更好的本土化理论建构。

注释:

①杨菊华:《生命周期视角下的中国家庭转变研究》,《社

会科学》2022年第6期。

②张敏杰:《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一个世纪的回顾》,《社会科学研究》2001年第3期。

③雷洁琼:《家庭社会学二十年》,《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6期。

④曾毅、李伟、梁志武:《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郭志刚、杜鹏、刘小兰:《北京市家庭规模结构变动情况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⑤杨善华、侯红蕊:《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唐旭、陈午晴:《中国城市家庭的亲属关系——基于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William L. Parish and Martin King Whyte,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⑥雷洁琼:《家庭社会学二十年》,《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6期。

⑦杨善华、沈崇麟:《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6-52页。

⑧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⑨沈崇麟、李东山、赵锋:《变迁中的城乡家庭》,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⑩郭志刚:《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8年第3期;路遇、翟振武:《新中国人口六十年》,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9年;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⑪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王震宇、唐旭:《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2期;杨菊华、何绍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人口研究》2014年第2期;赵凤、计迎春、陈维念:《夫妻关系还是代际关系?——转型期中国家庭关系主轴及影响因素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4期。

⑫Jack Goody, "Comparing family systems in Europe and Asia: Are there different sets of rul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96, pp. 1-20.

⑬吴小英:《“去家庭化”还是“家庭化”:家庭论争背后的“政治正确”》,《河北学刊》2016年第5期;钟晓慧:《“再家庭化”:中国城市家庭购房中的代际合作与冲突》,《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1期。

⑭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张景燮:《无个体主义的个体化:东亚社会的压缩现代性和令人困惑的家庭危机》,《中国家庭研究》(第7卷),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0年;Ulrich Beck, In-

dividualization: Institutionalized individualism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Sage, Vol. 13, 2002.

⑮侯静、李雨欣:《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个体化理论视角下高知单身女性群体的特征》,《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8期;康义金:《个体化作用下的“母胎单身”形成机制——以城市青年为例》,《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12期。

⑯林蒙丹、林晓珊:《结婚买房: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青年婚姻与住房消费》,《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8期。

⑰郑丹丹:《个体化与一体化:三代视域下的代际关系》,《青年研究》2018年第1期。

⑱陶涛、刘雯莉、李婷:《长幼有序,男女有别——个体化进程中的中国家庭养老支持分工》,《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5期。

⑲高晓君、魏伟:《女人当家?——单身生育和性别角色的重新协商》,《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⑳沈雯雯:《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家庭认同变迁和女性崛起》,《学海》2013年第2期。

㉑阎云翔、杨雯琦:《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7期。

㉒於嘉、谢宇:《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人口研究》2019年第5期。

㉓计迎春、周海燕、林泽宇:《中国婚姻制度变迁的日常生活逻辑——基于上海市人民公园中产父母亲角的田野观察和理论反思》,《妇女研究论丛》2023年第4期。

㉔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生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㉕于志强:《家庭主义协商:代际实践韧性与中国新型家庭共同体的形成》,《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㉖计迎春:《社会转型情境下的中国本土家庭理论构建初探》,《妇女研究论丛》2019年第5期。

㉗吴明晖、伊庆春:《婚姻其实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对于婚姻满意度的影响》,《人口学刊》(中国台湾)2003年第26卷。

㉘钟晓慧、何式凝:《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开放时代》2014年第1期。

㉙刘文蓉:《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4期;刘文蓉、李博健:《自反性实践视角下的亲权与孝道回归——以城市中产阶级家庭成年初显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为例》,《青年研究》2020年第3期。

㉚肖索末:《“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6期;杨可:《母职的经纪人化——教育市场化背景下的母职变迁》,《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2期。

㉛周飞舟:《一本与一体: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社会》

2021年第4期;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

③②刘汶蓉:《家庭代际支持观念与群体差异——兼论反馈模式的文化基础变迁》,《当代青年研究》2013年第3期。

③⑤李婷、郑叶昕:《中国单身青年的规模、特征及其演进态势》,《中国青年研究》2023年第9期。

③④李婷、郑叶昕、闫誉腾:《中国的婚姻和生育去制度化了吗?——基于中国大学生婚育观调查的发现与讨论》,《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於嘉:《何以为家:第二次人口转变下中国人的婚姻与生育》,《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5期。

③⑥张露尹:《中国的初婚前同居状况及其对婚育轨迹的影响》,《人口研究》2020年第6期。

③⑦Jia Yu and Yu Xie, "Is there a Chinese pattern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6, no. 3, 2022, pp. 237-266; Chunni Zhang, "Are children from divorced single-parent families disadvantaged? New evidence from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2, no. 1, 2022, pp. 84-114.

③⑧许焯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年;刘汶蓉:《当代家庭代际支持观念与群体差异——兼论反馈模式的文化基础变迁》,《当代青年研究》2013年第3期。

③⑨魏传光:《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1年第6期。

④⑩周飞舟:《慈孝一体: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学海》2019年第2期。

④⑪刘保中:《“扩大中的鸿沟”:中国家庭子女教育投资状

况与群体差异比较》,《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石人炳、杨辉:《两男恐惧:一种值得关注的孩子性别偏好》,《人口学刊》2021年第1期;陶涛、刘雯莉、孙铭涛:《代际交换、责任内化还是利他主义——隔代照料对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人口研究》2018年第5期。

④⑫肖富群、风笑天:《我国独生子女研究30年:两种视角及其局限》,《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7期。

④⑬周晓虹:《孝悌传统与长幼尊卑:传统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翟学伟:《“孝”之道的社会学探索》,《社会》2019年第5期。

④⑭刘汶蓉:《孝道衰落?成年子女支持父母的观念、行为及其影响因素》,《青年研究》2012年第2期;许琪:《孝道观念与赡养行为的变迁》,《社会发展研究》2022年第1期;吴帆、刘立光:《年轻人家庭观念的传承与变化——基于代际差异的测量与分析》,《人口学刊》2022年第5期。

④⑮刘汶蓉、李博健:《自反性实践视角下的亲权与孝道回归——以城市中产阶级家庭成年初显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为例》,《青年研究》2020年第3期。

④⑯杜鹏、孙鸽娟、张文娟、王雪辉:《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人口研究》2016年第6期。

④⑰於嘉、赵晓航、谢宇:《当代中国婚姻的形成与解体:趋势与国际比较》,《人口研究》2020年第5期。

④⑱李文珍:《1957年以来出生女性群体的婚孕新趋势》,《人口学刊》2020年第6期。

④⑲於嘉、谢宇:《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人口研究》2019年第5期。

Chinese Family Transition: A Glob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Yu Jia He Yuchen

Abstract: Understanding the family transition not only reveals the changes in marriage, fertility,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but also sheds light on how social changes shape family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f individuals. Capitalizing on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time-series data, this study uses comparable instruments to investigate the pattern and future trend of family transitions in China from a glob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ur results indicate the persistent core role of marriage in the Chinese family, with childbearing and marriage not being decoupled. Despite the strong child-centered tenden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family, modernization and gender empowerment may substantially erode such a tradition, mainly manifested by the weakening protective role of children in parental marriag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ethics have been highly valued and practiced in today's China. However, a higher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aging will reshape the intergenerational dynamics in China. The global comparisons suggest the enduring power of culture in shaping family practice. The family transition in the Confucian cultural sphere displays a high degree of commonality.

Key words: family transition; global comparison; culture; marriage; fertility